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31號

原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晏翔能源系統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被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396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簽立「國軒科技-龍潭農棚（產銷中心）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」專案契約

01 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就完工款已備妥文件提供予被
02 告，惟被告迄未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5款約定給付款
03 項，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未果，而請求被告給付工
04 程款等情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
05 之訴訟。因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契約第17
06 條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
07 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
08 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
09 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（審建卷第19、20頁）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0 轄法院。

11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陳昭伶